

兆豐產物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 理賠文件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傷病診斷書、病歷摘要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
-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本公司於驗證後返還。如被保險人於前述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者，得檢具因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以取代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並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者，視為亦屬上開前項之文件，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無法取得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重大傷病證明時，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

-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病歷摘要。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重大傷病範圍變更處理方式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公司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任，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不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改以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檢具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病歷摘要。)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